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107年9月6日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。

二、評鑑的原則與目的

- (一)責任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，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的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(二)改進原則：了解課程發展的優缺點，對缺點進行改進，以提昇本校課程與教學的品質。
- (三)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(四)決定原則：評鑑結果與指標可以幫助學校與教師進行課程決定。
- (五)持續原則：並重形成與總結性評鑑，持續評鑑，以綜覽課程發展全貌。

三、評鑑的階段

(一)課程規劃階段與項目

1. 檢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的方式、任務與功能。
2. 檢視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的時數與開設領域
3. 檢視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規劃方式、內容。
4. 檢視本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與執行情形。
5. 檢視本校各項支援與資源情形。
6. 檢視與回應本校課程評鑑資料。

(二)課程設計階段與項目

1. 課程設計組織的運作方式與執行情形。
2. 課程與教學方案內容的適切性。

(三)課程實施階段與項目

1. 檢視各領域教學活動與設計階段的契合情形。
2. 檢視學生學習活動成效。
3. 檢視方案設計適用與情形。
4. 了解課程實施的滿意情形。

四、課程評鑑實施方式

- (一)針對課程計畫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、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之適切性、主題統整教學之適切性、領域內縱向連貫之適切性、議題融入之適切性。
- (二)針對各學習領域實施成效、教學成效、學生學習成效、學校行事活動成效等項度進行評鑑。
- (三)開學初將上學年度評鑑結果報告發下，提供老師做本學期學修正。
- (四)定期召開學年教學會議、領域小組會議、教育行動研究小組會議交換經驗，了解實際困難並尋求解決方法。
- (五)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追蹤實施進度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。

- (六)不定期召開諮詢視導委員會議，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，適時評鑑與指導。
- (七)每學期末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、教學活動成效、學生的學習成效、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，並填寫「課程計畫設計檢核表」，由教務處彙整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五、評鑑小組的組成

組成人員	校長	行政人員代表	年級代表	領域教師代表	特教教師代表	家長代表	諮詢顧問
人數	1	4	6	8	2	8	2

六、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(一)依據課程評鑑結果，檢討教材之適切性，作為編選教材之依據。
- (二)依據課程評鑑結果，修訂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內容，改善教學效果。
- (三)依據課程評鑑結果，改善教學與評量方式，達到回饋修正教學的目的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